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1號

聲　請　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
相　對　人　馬林鶴
債　務　人　龍麒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馬國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 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馬林鶴於民國95年12月20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700,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藉以擔保其本人、債務人馬國強及龍麒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且經登記在案。詎相對人及債務人清償部分款項後即中斷付款，目前尚欠577,359 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切結書、協議書及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六、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附表：　　108年度司拍字第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嘉義市		埤子頭		0000-0000			48	全部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